



北京师范大学
新增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论证报告

2024年10月

目录

一、新增学位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1. 必要性分析	1
2. 可行性论证	5
二、新增学位点的建设目标	8
三、新增学位点的学科方向	10
1. 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	10
2.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	11
3. 未成年人与教育法治	11
4. 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	12
5. 民商事与经济法治	12
四、教师队伍	13
1. 专任教师队伍概况	13
2. 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13
3.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17
五、人才培养	17
1. 人才培养目标	17
2. 招生计划与生源分析	18
3. 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	19
4. 就业前景分析	19
六、科学研究	20
七、资源需求与配备措施	22
八、质量管控与评估	23
1. 管理决策机制	24
2. 课程优化机制	24
3. 教学质量提升机制	24
4. 学位论文质量提升机制	25
5. 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提升机制	25

附：培养方案

一、新增学位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必要性分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目前涉外法治这一专业领域已被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该专业领域授予法学、法律等学科专业，包括国际法学。

法律专业学位是顺应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需要设立的，以完善衔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机制为目标，以法治建设与法律实践为导向的研究生教育学位，根据优化发展专业学位、职称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2022年法律专业学位新增博士层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专家核查及评议结果公示》，8家单位拟通过授权审核方式新增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有鉴于此，依托我校法学学科，结合我校整体学科布局，抢占先机新增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新一轮的法学学科发展竞争中保持优势，极具必要性。

（1）国家重大战略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被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这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需要“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需要有更多的能够治国理政的高层次、专门型、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参与其中。这势必导致国家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提出“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世情、国情的不断变化，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无论从数量、类型，还是应具备的专业素质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应用型法治领军人才。目前我国在培养这类人才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在各级政法实务部门和法律服务行业中，除了中央层面的政法单位和东部少数大城市外，绝大多数地方政法干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能够从事实际问题研究的人员非常稀缺。设立法律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正是立足于培养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实的法学基础、宽广的跨学科知识结构、良好的法律理论素养、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秉持法治精神、践行职业伦理，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的法治领军人才。

二十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更是让我国法治战略的内涵更加丰富，方向也更加明确，涉外法治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目前国际局势的变化以及我国国际影响力的提升，对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提出了迫切需要。我校法学院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有强

大的实力和基础，有高度国际化背景的师资队伍、瀚德项目的长期经验以及密切的国际交往，能够服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需要。

(2) 适应法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

自我国现行博士研究生教育开始以来，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一直定位于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但由于法学专业的实践导向与应用属性，以及法学专业培养的学生大多数就业于法律实务部门，加之法律实务部门对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需求越来越迫切，单一的学术型目标定位、培养方式和人才质量难以适应实际需求。2020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指出了我国专业学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其中突出的就是我国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曾一度是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最高规格，缺少高层次应用型博士人才培养机制，影响了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均高度重视应用型人才培养，并通过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实践也证明，经济社会越发展，各领域专业化程度越高，对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也就越来越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这一趋势，将一部分回归到职业教育中来。因此，有必要增设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3) 法律职业进行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现实需求

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法学学术学位和法律专业学位二元化的学位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自1981年

实施学位条例以来,我国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以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为目标定位,职业方向主要是培养未来从事法学教学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更加强调学生在创新法学理论和研究法律制度上取得新成就与新贡献,能成为具有一定研究水平和国际视野的法学工作者,其基本定位是“学术性”,主要培养“理论创新型法学工作者”。法律博士则主要面向法治实务部门培养“研究型专业人员”,使已具有较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取得优秀法律实务工作业绩的法律工作者综合掌握各种知识和方法,发展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素质和能力,养成通过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法治实务领域中的关键问题,其基本定位是“实践性”。

多年来,固然有不少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人才进入了法律实务部门,并发挥出理论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但法学博士和以应用为导向的高级人才培养之间,在职业领域、研究方向、指导培养方式和评价标准等方面,仍是存在许多不同程度的差异。随着法律职业专业化、职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现有的法学博士人才培养,已不能满足在实务部门从事高层次工作的需要,有必要通过法律博士的设置促进法律职业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而且,通过之前与各类实务部门的交流,已经感受到他们对于法律博士学位的需求非常强烈。

(4) 推进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需要

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的目标为“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重点建设“作为根基的学科高原”的六大学科群,法学是其中“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学科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北师大的法学院虽然创建时间不长,但已经迈入了法学院校前列,国际排名一度进入中国大陆法学院前四。目前在学校“一体两翼”战略布局下,北京校区和珠海

校区分别培养法学和法律的专业人才，其中法律专业学位是珠海校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前景广阔。法学院未来发展的目标也围绕优势学科、前沿学科和交叉学科，形成法律专业学位的五大学科方向：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未成年人与教育法治；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民商事与经济法治。法律专业学位与法学学术学位的教育培养协同发展，服务于学校“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目标，推动北师大法学院的前进步伐，促进学校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学科群高原建设。

综上所述，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申请增设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既服务于国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需求，也提升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水平、促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衔接，是我校法学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我校高端实务法律人才的迫切需要，必将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律博士层次的应用型创新型专门人才，有力推动我校向“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世界一流大学迈进。

2.可行性论证

（1）学科发展定位清晰，布局齐全，研究平台多元

我校法学院坚持综合性、国际化和特色化发展战略，注重培养一流法律实务人才和高端法学研究人才，不断提升法学教育的层次与水平，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创新发展，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法学院先后入选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培养包括留学生在内所有层次的法律人

才。法学院布局完整，覆盖几乎所有法学二级学科，已拥有多个国内外重量级科研平台，尤其是在涉外法治研究方面，有强大的实力与基础。法学院目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建设了6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教育部国别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职务犯罪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治理研究基地、教育部国别研究基地和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北师大）。拥有联合国刑事司法网络理事单位、联合国国际反腐败学院联盟成员单位、联合国安理会反恐执行局合作单位、联合国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观察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等国际性平台，全面助力中国在国际法律治理体系中发挥作用。

（2）师资队伍实力雄厚，影响卓著

我校法学院专任教师梯队结构合理，国内外影响巨大。目前共有在职教师93人，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100%，绝大多数老师拥有长期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近30%老师拥有海外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本院教师主持诸多国家重大课题，出版大量高水平论著，推出法治普及作品，是国内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重镇；本院大部分教师具有实务经历，他们深度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不仅为中央与地方各部门的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出台提供意见或者直接参与立法与公共政策，其中还有二十余人次先后挂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的各级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要岗位，同时还有40位教师是兼职律师，这些教师的实务经验有助于实践性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有助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本院教师多人担任全国性学会、国际学术组织领导职务，在重要国际期刊担任编委，作为专家证人在国际争

端案件中出庭；曾获“人民教育家”称号、“国际反腐败卓越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等大奖；多人获得“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新世纪优秀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称号。此外，学院还邀请了 140 多名国内实务专家和律师担任法律硕士生校外导师。

（3）实践育人成效显著

我校法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领导机关的 15 个业务庭室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 50 余个地方政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交流协议，共建法律实践基地。法学院聘请 140 多名校外实务导师，开设多门实务课程，并和法学院具有合作关系的 70 余所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国际组织，形成了资助学生出国交流的常态化机制。法学院毕业生遍布国内外，分布在国家各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律所和高校，就业去向广泛多元。

（4）法律专业硕士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声誉良好，为法律专业博士的培养奠定了良好基础

我校法学院依托学校“一体两翼”发展布局在北京与珠海两地进行招生，生源质量逐年提升，人才培养受到高度认可。其中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提升尤其显著。法本法硕的复试分数线在全国高校中位居前列，2024 年复试分数线位居全国第五，非法本法硕的复试分数线也长期位居全国前列。自 2008 年以来，法学院已培养 13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毕业总人数达 2536 人。就业质量与社会

评价良好，毕业生签约的单位主要有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上海市公安局、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光明日报社、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妇女报社、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而且，自 2005 年以来，法学院共培养博士生人数达 409 人，具备成熟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和经验。毕业生们活跃在学术界与实务界，很多已经成长为栋梁之才，为我校法学院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新增学位点的建设目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深化协同育人为途径，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特色发展为重点，提高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我校法学院将进一步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配合国家政策，申请增设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服务国家法治发展重大战略需求。

继续努力探索有特色且针对性强的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包括：一是建设集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法律实践课程、专业实习、课外法律实践活动、法律实务讲座于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以及专兼职结合的实践教学队伍；二是加强实践环节和学科交叉，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改革和创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和造就卓越法律人才；三是结合国家法治需求，强化涉外法治、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等前沿领域课程建设，确保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同时，拓展国际合作项目，鼓励学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学术交流，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法律领军人才；四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法律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鼓励法律实务界人士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五是加强法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拓展法律教学实践基地的类型。充分利用已有的教学实践基地，强化教学实践基地的组织与制度建设，形成高校与实务全方位、多层次、常规化的联合培养模式。

根据学科情况，在进行有效分析的基础上，我校法学院拟确定法律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目标：

短期目标：通过 5 年左右的建设，完善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重点发展 3 个特色学科方向：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网络与人工智能；未成年人与教育法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提升一个台阶，支撑法学专业保持在第一方阵。在两个校区培养和引进若干高端人才，师资队伍的结构和规模进一步优化提升，建成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高级应用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中期目标：到本世纪中叶，重点发展的特色学科方向达到 4 个以

上。其支撑法学专业学科评估水平整体达到 A 档，并努力向 A+档冲刺。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团队 3-5 个，形成师资队伍结构合理、规模适宜、各学科方向均衡发展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毕业生在法律实务各领域崭露头角，为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大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北师大的特色品牌和方案。

长期目标：建成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法律科研与教学基地，学科的国际认可度大大提升，国际排名进入一百强。

三、新增学位点的学科方向

结合法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培养的总体目标，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前设置以下学科方向：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未成年人与法治教育；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民商事与经济法治等。其中，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以及未成年人与法治教育三个学科方向是法律博士授权点重点发展的特色学科方向。

1. 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

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在此指导方针之下，本方向围绕全球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深入研究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协调，积极探索国际争端的法治化解决之道；研究一国内部不同法域的法律冲突与协调等；比较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法治文明和法律文化，挖掘国际争端背后的法律文化成因。

相关教师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权威杂志发文，并就美国“长臂管辖”滥用等撰写咨政报告，开创性提出以“完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作为系统性长期性的反制措施，得到中央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时，积极建言国际法治规则，传递中国声音。

2.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

本方向结合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探讨信息网络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与法律制度的变革和创新，探究互联网法治、人工智能法治的新领域和新面向，探讨法律与科技之间的基本关系，探讨未来法治的基本规律，包括数字法学、计算法学、信息法学等新型法律样态与理论的关系等。

相关教师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端解决程序专家、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国家顶级域名委员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法、科技法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国内外影响力。

3. 未成年人与教育法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本方向长期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深入和多学科研究，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和法治教育的基本内容，涵盖家庭保护、学校教育与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法律机制建设，尤其是学校治理与校园风险防范的法律机制建设和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现实路径等等。

相关老师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权威期刊发表多项成果。

受委托起草《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专家建议稿，咨政报告得到中央领导批示和国家级单位采纳，大量参与青少年法治建设以及青少年普法宣传，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力。

4.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

本方向秉持刑事一体化之理念，结合刑事法学科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势地位，深入研究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的中国实践，推动刑事法的比较研究，探索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现实路径。率先在研究生层次开设了国内最为完备的专业主干课程，同时也是全国该领域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著最多的单位。关于死刑、职务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反恐、国际刑事准则等方面的研究极具特色，影响巨大。

拥有一支阵容强大、梯队齐整、结构合理的创新型学术团队。相关老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发表多项成果。多位教师参与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及司法解释的研拟工作，学术建议多次被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采纳。

5.民商事与经济法治

本方向应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新要求，对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民生领域的法律制度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探索经济管理和企业治理的法律制度，建设既符合中国本土特色，又能与国际相互协调沟通的民商事法律体系，比较不同法系、不同国家民商经济法治发展的不同面向与未来趋势等。

相关老师拥有极为丰富的民商经济法治实践，深度推动大湾区民商事法律整合，积极参与民商事仲裁，影响广泛。

四、教师队伍

1.专任教师队伍概况

法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共有在职的博士生导师 46 人（博导人数），参与教学与人才培养的专任教师共 93 人，另有行业导师队伍 140 余人，可保证参与本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专任导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为 100%，45 岁以下比例为 34.4%，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比例为 100%，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 100%。学科方向带头人都参与过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骨干教师均有相关法律实务经验。

本院教师中具有兼职律师身份的有 40 人，另有二十余人次挂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的各级司法实务部门重要岗位；多人担任全国性学会、国际组织领导职务，例如，在重要国际期刊担任编委，作为专家证人在国际组织出庭；高铭暄教授曾获“人民教育家”称号、“国际反腐败卓越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等大奖；多人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

2.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1）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

王秀梅、柴荣、邢钢、李滨、邢爱芬、李毅、黄振中、蒋娜、廖诗评

王秀梅，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事司法和外国刑法。

柴荣，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项目多项。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

邢钢，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商法、比较（合同、公司）法、国际（贸易、投资与金融）法、海商法；商事争端解决（诉讼与仲裁）等。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多项。

（2）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

薛虹、汪庆华、夏扬、王静、郭殊、劳佳琦、杨旭

薛虹，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国际贸易法、电子商务法；入选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联合国亚太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络顾问委员会委员、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全国人大财经委电子商务法起草组专家小组负责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专家。

汪庆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耶鲁大学中国法中心访问学者，牛津大学奥利尔学院访问学者，哥伦比亚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学术兴趣主要在宪法行政法、法律社会学、美国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法。

夏扬，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理论法学教研中心主任。研究领域：法律史学、比较法学、科技法学。

（3）未成年人与法治教育

何挺、梁迎修、张红、史立梅、刘科

何挺，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未成年人司法。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台湾政治大学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工作学会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副厅长。获得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奖项。

梁迎修，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律方法论、法制现代化、司法改革、信访法治化、教育法治、网络法治等学术领域。

张红，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司法部法规规章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共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成都市委市政府法律专家顾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专家顾问，北京市政府第五届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法律专家。

（4）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

卢建平、吴宗宪、左坚卫、阴建峰、刘志伟、郑延谱、王志祥、彭新林、周振杰、张磊、黄晓亮、贾济东、袁彬

卢建平，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教学科研领域为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等。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

会顾问、原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兼亚太区秘书长，国际犯罪学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作为首批学者挂职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教育部重点基地重大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

吴宗宪，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顾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及“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得中国法学会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主要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及刑法学等方面的研究。

左坚卫，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阴建峰，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北师大刑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刑法论丛》（CSSCI集刊）副主编。主要教学科研领域为中国刑法、比较刑法、国际刑法、刑事执行法；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常务副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理事等。

（5）民商事与经济法治

林艳琴、宋刚、袁治杰、袁达松、崔文星、贺丹

林艳琴，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名

师奖获得者之一。长期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民营企业法律制度等方面有自己独特的研究视角，把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与企业法律制度结合起来研究。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担任民政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顾问等职。

宋刚，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

袁治杰，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集中于民法、商法基本理论、东欧各国土地制度转型、教育法研究、比较法研究。入选 2016 年度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荣获北京市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北京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北京师范大学“京师英才”二等奖、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担任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北师大）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职。

3.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未来五年，依托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队伍增加 5 到 10 名，参与教学和培养的专任教师年龄、学科结构更加合理，全面提升特色学科方向的师资力量。结合学科方向，完善法律博士的双导师培养机制，聘请优质的校外实务博导 30 人左右。

五、人才培养

1. 人才培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符合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面向国家安全、经济管理与企业治理、涉外及国际事务、新型科技开发运用等领域需求，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实的法学基础、宽广的跨学科知识结构、良好的应用法律理论素养、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秉持法治精神、践行职业伦理，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
的法治人才。

2. 招生计划与生源分析

由于现有的法学博士学位主要是培养未来从事法学教学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其基本定位是“学术性”，难以满足一些具有较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法律工作者通过深造提升实践问题解决的能力需求；而且，主要的院校（包括北京师范大学）一般不招收在职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的考生，这些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难以进行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就读，根据这些年的经验分析，已经存在很大一个数量的群体准备攻读法律博士，法律博士学位点的设置，具有相当的市场前景。法律博士学位点立足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因此，生源主要面向司法实务机关、政府部门、律所、仲裁机构等实务部门，鼓励相关法律工作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解决实践中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生源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具有硕士学位，本科或者硕士学位至少有一项是法学学位或法律专业学位；（3）具有5年（含）以上相应法治领域工作经历，并取得一定成果；（4）两位与所报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标准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未来五年年度招生计划：

本学位点计划于 2026 年开始招收博士 30 人左右，2027 年进一步扩大到 50 人左右，2028 年之后逐年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本学位点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生，并可以招收一定数量的境外留学生。

3. 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分要求 35 学分）

除了学校要求的博士生公共课程（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和综合素养课）之外，本学位点结合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的特点，设置以下课程。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前沿问题研讨（3 学分）
- （2）法学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3 学分）
- （3）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4）专业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 （5）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4 学分）
- （6）法律实务问题调研（2 学分）
- （7）中期考核与选题报告（1 学分）
- （8）科研活动（4 学分）
- （9）学位论文（5 学分）

此外，积极探索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毕业论文的多样性。

（具体参见附录“北京师范大学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4. 就业前景分析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符合国家重大法治战略需求以及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趋势，由于其注重毕业生良好的应用法律理

论素养、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培养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的法治人才，符合法律市场的需要，就业前景广泛。就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司法机关。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立足于法学应用型能力的培养，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法学应用能力，在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界的就业前景较为广泛。

（2）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法律博士主要面向法治实务部门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较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掌握各种知识和方法，发展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素质和能力，在律师事务所开展诉讼和非诉业务方面优势明显。

（3）立法机关与政府机构。法律专业学位博士在立法机关和政府机构的就业前景也非常广阔。立法机关与政府机构通常需要具备扎实法学基础和专业知识的人才来进行立法、制定公共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和合法性。

（4）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务高管。法律专业学位博士在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机构治理、合规等领域的前景也非常广泛。企业高管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具有法律背景的比例也逐年增加。

（5）国际组织、涉外机构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组织、涉外机构在推动国际合作和维护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复合背景的法律专业博士对国际法律体系有深入了解，能够参与到涉及国际法律事务规则的研究和制定，并提供法律咨询和解决争议的建议，适合在国际组织、涉外机构中工作。

六、科学研究

在科研项目方面，近5年来，法学院申报并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各类国内纵向科研项目 94 余项以及各类横向项目 179 余项。

在学术成果方面，近五年来，在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高层次出版社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译著共计 53 部，在国外出版学术专著 4 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在《中外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政治与法律》等 CLSCI 期刊发表论文 110 篇，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36 篇，以外文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75 篇，其中 SSCI 论文 5 篇。

在学术平台建设方面，一方面，法学院目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建设了 6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职务犯罪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治理研究基地、教育部国别研究基地和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拥有联合国刑事司法网络理事单位、联合国国际反腐败学院联盟成员单位、联合国安理会反恐执行局合作单位、联合国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观察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等国际性平台，全面助力中国在国际法律治理体系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法学院还创设了“当代刑法国际论坛”、“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当代刑事司法论坛”、“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高端论坛”、“京师法学博士论坛”等平台，自创办以来连续举办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70 余场；同时，刑科院主办的拥有较高学术地位的《刑法论丛》（CSSCI 来源集刊）已经出版 71 卷，《刑事法判例研究》已出版 40 余辑，《刑法评论》已经出版 30 余卷，

《京师法学》已出版 10 余辑，《湾区通讯》已出刊 54 余期；举办“京师名家刑事法讲座”、“京师刑事法专题论坛”、“京师法学名家讲堂”、“京师法律大讲堂”等共近 290 期。

法学院高度重视博士生培养，有健全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保障学生参与高水平科研工作，全面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博士生参与国家级课题，跟随导师参与有关部门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撰写政策咨询报告，参与疑难案件的论证等。有很多包括资助、奖励等渠道，鼓励和促进博士生发表论文、参加国内外高水平会议。

七、资源需求与配备措施

我校法学院 1995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03 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2008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2011 年获批设立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05 年开始招收博士生，2019 年获批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形成了完整的法学/法律人才培养体系。法学院目前具备支撑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多个创新研究平台、完善的模拟法庭等法律实务教研空间以及图书文献资料，有全部法律类专业核心期刊、中央级政法机关和对口部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以及常用的电子文献数据库。

法学院为保障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与管理质量，安排分管副院长一名，并成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中心（原法律硕士教育与管理中心），中心配备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专职负责法律专业学位教务工作的秘书两名。每一届学生组成一个班级安排班主任一名负责班级建设与学生心理健康，给全体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学生事务助理一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奖助金充足。

除了现有师资力量之外，高铭暄先生担任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

誉院长，法学院同时聘请张文显、徐显明等法学大家以及中央各部委一批专家型领导共计 49 位为特聘教授，聘请国际刑法学协会主席约翰·梵瓦勒等 24 位国际著名学者为客座教授，并从国内外知名学者和专家型领导中聘任了 47 位刑事疑难问题研究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36 位兼职教授、48 位特邀研究员，邀请 140 多名国内实务专家和律师担任研究生校外导师。此外，每年还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邀请 10 余位海内外知名学者及实务专家来我校进行指导和交流，通过海外名师项目延请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纽约大学法学院等国外专家教授讲座授课。

我校法学院与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美国纽约大学、埃默里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蒙特利尔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等大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所、西班牙巴斯克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及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等国际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常规联系，为教师 and 学生的国际交流提供了坚实基础。

未来五年的经费投入：除法律博士的学费收入以外，法学院在稳定现有教育财政专项投入的基础上，增加校内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支持、争取更多实务导师为法律博士设立专门奖学金，以更好地完成邀请实务专家授课、指导学生实习、参与论文答辩等所需的经费投入。

此外，法学院已设立完善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和评审制度，例如大成奖学金、合达奖学金、珠仲奖学金、春晖奖学金等。

八、质量管控与评估

为了提升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本学位点将制订和完善各培养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校、院、导师三级职

责体系，工作开展制度先行，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1.管理决策机制

法学院建立法律专业学位指导评审小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领导下，制定导师招生名额的标准，根据学科和专业方向的特点，负责确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进行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及进行导师考核与评价。

2.课程优化机制

法学院构建分层课程教学体系，倡导教学科研相结合以及混合式教学方式，强化立体化教材与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同时，改革课程培养方案，突出特色方向培养和学科交叉优势，结合社会科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学科，开设跨学科课程；加强研究方法、学术技能与学术规范类课程建设；进一步严格中期考核标准，以实务专家授课、学术名家讲座为教学补充，让学生充分了解社会需求，及时跟进学术前沿动态；加强案例研究，推动学生围绕实际案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法律适用中的挑战与机遇。

3. 教学质量提升机制

法学院将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教师教案、课程考试、教学方案、选用教材、中期开题报告、毕业论文写作等培养过程的督导检查 and 反馈工作。广泛征求学生们对教学管理以及教师授课质量的建议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引导学生们参与课堂教学评价。对全院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进行全面规划，领导干部听课巡视常态化，建立教学评价反馈机制，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形成全过程闭环式教学质量监测体

系。鼓励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国内外实务单位进行实习，推动产学研融合。

4.学位论文质量提升机制

认真贯彻确立考核奖惩机制，认真规范导师责任。以立德树人为评价核心，确立导师系学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全程重视和控制学位论文质量，从培养方案和研究方向的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初稿、预答辩、查重、外审等各个环节重重把关，积极发挥外聘专家和答辩组教师的筛选和提升作用，以保证本学科论文质量和学校的声誉。同时积极探索法律专业学位论文的多样性，结合理论研究和实务分析，探索案例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等学位论文样式。

5.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提升机制

法学院将会结合学科特点完善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体系建设。组织教师定期举办不同主题的团体辅导工作坊，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业与职业规划需求。大力开拓和加强与各类单位的交流合作，组织学生参观走访、开展实践活动，加深学生与用人单位的互认和了解，积极邀请高层次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继续举办富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活动月”系列活动。实施校友职业导师计划，聘请优秀校友和职场人士担任学生的职业导师等。

附：培养方案

附：北京师范大学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005 法学院

专业学位名称：法律博士（代码：0351）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符合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面向国家安全、经济管理与企业治理、涉外及国际事务、新型科技开发运用等领域需求，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实的法学基础、宽广的跨学科知识结构、良好的应用法律理论素养、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秉持法治精神、践行职业伦理，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的法治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深入理解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坚持创新型、实务型导向，掌握法学学科系统深入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外，同时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熟练

运用外语进行国际法学学术交流与法律实务交流，撰写法学理论论文和法律实务文书；具有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具有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4)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5)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秉持法治精神、践行法律职业伦理。

二、学科方向与主要研究内容

序号	学科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
1	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	培养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比较法学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在全球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背景下，去分析和解决国际交往中的疑难法律问题。
2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	培养学生以交叉学科思维去掌握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法律制度变革和创新的基本面向和新兴领域，用法学基本理论去探讨法律与科技之间的基本关系，探讨未来法治的可能性，分析与处理互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概念下的法治理论与实践问题。
3	未成年人与教育法治	培养学生以交叉学科思维去掌握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理论与制度，探讨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与应对路径，系统掌握宪法行政法学、教育法学、青少年法治等原理制度，能够将未成年人特殊身心条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与校园治理和风险控制等实践结合起来，去分析和解决未成年人法治和教育法治中的特殊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
4	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	培养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中国刑法、外国刑法、国际刑法、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原则、制度、体

		系，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国家的刑事政策去分析和解决刑事法治与犯罪治理过程中的疑难法律问题。
5	民商事与经济法治	培养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的专业知识以及研究方法，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国家经济政策去分析和解决民商事法律实务和经济管理法治中的疑难法律问题。

三、培养方式

1. 采取非全日制的培养方式。
2. 法律博士生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
3. 以定向培养为主。
4. 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校内学术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指导相结合，法学理论培养与法学方法训练相结合，专业化的课程学习、系统化的科研训练和针对性的实证调研相结合。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法律博士生（学分要求：35 学分）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结构和学分要求表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备注
公共课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备注（1）
		外语	2	备注（2）
		综合素养课	3	备注（3）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0	备注（4）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学位基础课	8	备注（5）
		学位专业课	4	备注（6）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4	备注（7）
培养环节	必修环节	法律实务问题调研	2	备注（8）
		中期考核与选题报告	1	备注（9）
		科研活动	4	备注（10）
学位论文			5	备注（11）
	合计		35	

备注：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 2 学分：学校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外语必修 2 学分：满足我校研究生免修外语条件的，可免修。

(3) 综合素养课必修 3 学分：设置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教师素养类、心理健康类、实验室安全类等。其中，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心理健康类课程、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为必修课。

若在硕士培养阶段已经修读过“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课程，则不重复修读，相应学分补修心理健康类课程或教师素养类其它课程。若在本科或硕士培养阶段已经修读过“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则不重复修读，相应学分补修教师素养类其它课程。

(4) 公共选修课：学校开设有包括体育、美育课程，以及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不作学分要求。

(5) 学位基础课必修 8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前沿问题研讨（3 学分）、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学研究方法（3 学分）、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6) 学位专业课为各学科方向必修课，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本方向课程清单里，修读不少于 4 学分的课程。

(7) 专业选修课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在其他学科方向的学位专业课清单里，修读不少于 4 学分的课程。

(8) 法律实务问题调研 2 学分。具体要求为设计一个法律实务问题的调研，并实际参加调研后，撰写一份不少于 1 万字的调研报告（1 学分）；此外还需要指导法律硕士教学实践或者讲授实务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1 学分）。

(9) 中期考核与选题报告必修 1 学分。请查看“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中的“1. 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

(10) 科研活动 4 学分，请查看“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中的“2. 博士生科研活动”

(11) 有关港澳台博士生和外国留学博士生的特殊说明
港澳台博士生总学分要求与普通博士生相同，政治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外国留学博士生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必修“中国概况”（2 学分）和汉语论文写作（2 学分），博士生的毕业学分要求同中国籍学生。因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而导致的差额学分，由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修读其他课程学分补足。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

1. 法律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

法律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导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加强学风、学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论文选题、写作等方法的指导。学院将对博士生中期考核进一步制定详细规定。

中期考核由各专业方向组织进行。由综合考试、学术报告、经典

与前沿文献阅读、学术道德规范考查、开题报告考查五个环节构成。其中，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合格；学术报告由博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担任一次学术报告的报告人；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合格；学术道德规范考查只区分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开题报告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合格。五个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

综合考试方式为笔试，由各专业方向自行出题，考试时长为 180 分钟，考试形式（开卷或闭卷）及试卷内容由各专业方向自定并自行组织完成。考试结束后，各专业方向提交相应考试材料至学院。

学术报告由学生自行组织，邀请导师或其他教师参与担任评议人，学院为博士生学术报告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学术报告应该面向全院师生公开举行。每位博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均应担任一次学术报告的报告人，发言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考查一起进行，以学生汇报和考核小组提问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开题报告考查以开题答辩方式进行，学生需在答辩前，提前将开题报告提交至考核小组。

2. 法律博士生科研活动

法律博士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并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必修学校组织开设的学术前沿讲座课程，参与 8 次（含 8 次）以上讲座，计 1 学分。考核遵照学校要求执行，由学校负责考核。

(2) 第 1 至 4 学期至少参加 8 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计 1 学分。第四学期结束时，学生应提交书面的讲座记录表、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汇报参加学术讲座的总体情况、个人心得、体会等，由学院负责审核。

(3) 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内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并结合课程学习与实践调研，第一至二学年每年提交 1 篇学年论文（1 学分）；

(4) 在学期间，应以法律博士研究生身份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高端论坛 2 次，并至少作主题发言 1 次（1 学分）。

六、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法律博士生学位论文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和制度创新价值；资料和数据详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立论正确；应反映出博士生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专业创造性研究工作和实际应用工作的能力，可以是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正文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博士论文通过，记 5 学分。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送审前组织开展论文预答辩，论文预答辩要求同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或者 5 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具有

10 年以上法律实务经验的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其他专家应为法学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由 5 至 7 名专家组成：至少 2 名为具有 10 年以上法律实务经验的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其他专家应为法学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七、法律博士课程一览表

1. 学位基础课

课程类别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学位基础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前沿问题研讨	Lectures on Frontier Issues of the China Rule of Law	3	48	第一学期
	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学研究方法	Jurisprudence and Legal Research Methods	3	48	第二学期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2	32	第二学期

2. 学位专业课

(1) 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

课程类别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学位专业课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	32	第一学期
	比较法学与区域法治	Research on Comparative Law and Regional Conflict Law	2	32	第二学期

(2)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

课程类别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学位专业	法律与科技前沿问题研究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Law and Science-Technology	2	32	第一学期

课	网络-人工智能法治前沿问题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Cyber & AI Law	2	32	第二学期
---	---------------	---	---	----	------

(3) 未成年人与法治教育

课程类别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学位专业 课	未成年人法学前沿问题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Juvenile Law	2	32	第一学期
	教育法治前沿问题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Education Law	2	32	第二学期

(4) 犯罪治理与刑事法治

课程类别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学位专业 课	刑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Criminal Law	2	32	第一学期
	犯罪学与刑事政策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Policy	2	32	第二学期

(5) 民商事与经济法治

课程类别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学位专业 课	民商法前沿问题研究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2	32	第一学期
	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	On the Forefront Issues of Economic Law	2	32	第二学期